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陶美儀

電話：04-22289111#64256

電子信箱：meiyi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30349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1月18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張委員以欣、楊委員智惠、曾委員佑文、張委員福明、李委員仲彬、陳委員菁雲、鄭委員家齊、謝委員秀婷、周委員淑惠、王委員冠婷、廖委員明彬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11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2-1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紀錄：王一偉、陶美儀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八大類型，共 19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案件編號
第一類	第 16 條(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1 案	第 1 案
第二類	第 16、17、20 條 (逾期申辦變更登記及停業登記)	1 案	第 2 案
第三類	第 17 條(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10 案	第 3~12 案
第四類	第 17、20 條 (逾期申辦複查換證及停業登記)	1 案	第 13 案
第五類	第 20 條第 2 項(逾期申辦歇業登記)	2 案	第 14~15 案
第六類	第 23 條(工程逾法定承攬限額)	1 案	第 16 案
第七類	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 (工程中未聘用專任工程人員)	1 案	第 17 案
第八類	第 61 條第 3 項 (受託技師逾期申辦逐案簽證)	1 案	第 18 案
第九類	第 26 條(未按圖施工)	1 案	第 19 案 (臨時動議)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案由一 偉安營造有限公司於 112 年 7 月 5 日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辦增資登記完成後，直至 113 年 1 月 19 日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營造業增資登記。該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資登記完成，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偉安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查該公司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17、20 條規定(逾期申辦變更登記及停業登記)

案由二：福沅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共 2 次行為，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自行停業，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福沅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計有 2 次違規行為，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每行為分處 2 萬元，計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新臺幣 14 萬元罰鍰。

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部分，因未完成行政程序，俟業務單位函請該公司答辯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第三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案由三：逢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 112 年 12 月 2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7 月 5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逢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該公司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四：紫陽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 113 年 3 月 4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7 月 30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紫陽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該公司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五：鎮九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6 月 24 日始提

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鎮九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該公司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 由 六：中部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 112 年 9 月 14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中部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該公司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 由 七：京裕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 112 年 9 月 24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2 年 11 月 3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京裕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該公司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緩。

案由八：弘益土木包工業未於其複查期限113年2月8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113年3月6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謝明凱即弘益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案由九：大森資材土木包工業未於其複查期限113年2月8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113年4月22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宋秋梓即大森資材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案由十：杰保土木包工業未於其複查期限106年8月22日及111年8月22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113年6月3日提出歇業申請始查獲其複查逾期情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 議：吳文寶即杰保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十一：富鈺土木包工業未於其複查期限 113 年 2 月 14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6 月 5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 議：洪勝利即富鈺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十二：佳久土木包工業未於其複查期限 113 年 3 月 21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6 月 13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 議：陳志源即佳久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20 條規定(逾期申辦複查換證及歇業登記)

案由十三：國暉土木包工業未於其複查期限 98 年 9 月 12 日、103 年 9 月 12 日及 108 年 9 月 12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提出自行停業申請始查獲其複查逾期情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自行停業，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李國輝即國暉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五類案件：第 20 條第 2 項(逾期申辦歇業登記)

案由十四：金龍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辦歇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蔡金龍即金龍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查該公司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十五：合得顧問企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辦歇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 議：王裕得即合得顧問企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六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工程逾承攬造價限額)

案由十六：何建榮營造廠有限公司承攬本市建築工程，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 3,700 萬元整，已逾越丙等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規模造價限額新臺幣 2,700 萬元，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 議：何建榮營造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查該公司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中未聘用專任工程人員)

案由十七：阿奎營造有限公司為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其承攬南投縣政府風景管理所「國姓鄉珠仔山步道旁廁所施修繕工程(工程編號：112CS-008A2)」時，未於開工時委託合格之人員辦理報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南投縣政府移送)

決議：阿奎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查該公司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八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受託技師逾期申辦逐案簽證)

案由十八：黃永承技師受理唐宸營造有限公司委託簽章後未依規定期限向工程所在地機關報備登錄 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黃永承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查該技師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予以警告處分。

臨時動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未按圖施作)

案由十九：和正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 109 貢建字第 287 號建照工程」，因未依規申報即先行動工，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未依施工計畫施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移送本案，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經本委員會今年 7 月 19 日提會討論做出決議：因本案尚有部分事證尚待釐清，請業務單位函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協查以下事項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1. 就本案爭點（未依施工計畫施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茲就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部分提供新北市政府懲戒案例（含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移送單全卷及決議書）。

業務單位已函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協查，惟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10 月 21 日新北工施字第 1132065738 號函復表示已無其他違規事證及補充說明。

提請審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移送)

決 議：本案經提會討論，「和正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 109 貢建字第 287 號建照工程，因未依規申報即先行動工，參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台內訴字第 1120101425 號）及新北市營造業審議案例見解，未依施工計畫書所載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施工，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

營造業雖已完成補辦勘驗程序，並經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現場主要結構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且結構安全無虞，惟仍有違反施工管理程序之事實，爰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